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5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0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东明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三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三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以9.63元/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,400股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三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事项进行核查后，认为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解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111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为111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锁期1,111,42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三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